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（草案）

法規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立法緣由

為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，特別辦理擴大為民檢驗服務，依據 92 年 10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92)北市衛驗字第 09237052100 號公告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須知」，受理臺北市市民及在本府建設局登記有案之廠商申請衛生檢驗，因涉及向民眾收取行政規費，依規費法應訂定收費標準（法規命令），所以應提高位階訂為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」。

貳、實施現況

一、工作人員及素質

本市現行執行衛生檢驗係本局檢驗室技士、醫檢師、技佐及書記，上述人員皆經過國家考試及格任用。

二、辦理情形

94 年受理本市市民及廠商自費辦理衛生檢驗為 3554 樣件，124543 項件數。

參、本辦法預期效果及影響

一、法規背景

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加強衛生檢驗服務，保障市民飲食用藥安全，鼓勵生產業者做好產品販售前品質控管，防止不良商品流入市面，保障市民健康及守法商家之權益與商譽，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、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，參酌現行衛生檢驗申請須知內容，及考量市民、業者未來申請衛生檢驗需求，期能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之效益。

二、預期效果及影響

本辦法屬常態性法規且已行之有年，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依檢驗成本研訂檢驗收費標準，且因涉及向民眾收取行政規費，依規費法應訂定收費標準（法規命令），所以應提高位階訂為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」。

本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」，為將須知提高位階成辦法，預期對市民及廠商將不致造成衝擊性的影響，但能使本市衛生檢驗申請法律位階更臻完善，市民及廠商所需遵循之項目及義務更明確，對提昇衛生檢驗水準及保障民眾飲食用藥安全有直接性的貢獻。